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计量”、“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8.21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5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46,153,846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 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50 元/股，发行股数 46,153,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92	331,099,990.00	6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769	195,999,992.50	6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85,999,972.5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55,999,97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54,999,977.50	6
8	郭伟松	1,538,461	49,999,982.50	6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49,999,982.50	6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49,999,982.50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25,900,160.00	6
合计		46,153,846	1,499,999,995.0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482,877.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517,117.3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1年1月1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22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2021年4月23日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1年4月27日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21年4月28日	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4月29日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 30 日	1、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 15: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2021 年 5 月 6 日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96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4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7 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1 年 4 月 22 日）至申购日（2021 年 4 月 27 日）9:00 期间内，因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BS AG、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 13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09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14 家、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投资者 56 家，发送清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一、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1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	FMR 有限公司—富达新兴市场基金（交易所）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8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4	陈海梅
二、20 家基金公司		
15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1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	1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三、10 家证券公司		
35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7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3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5 家保险公司		
45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47 名其他投资者		
50	1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3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4	通用技术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54	5	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6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	7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8	深圳市世纪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	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1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1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	1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1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63	14	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15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65	16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17	北京彼立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18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8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2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	2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22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23	郭军
73	24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	2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	26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27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	28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	29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3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31	惠州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	32	深圳纽富斯投资有限公司
82	33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	34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3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	36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37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	38	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9	40	广东南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4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4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	4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	4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	45	广东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46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	47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T-3 日（4 月 22 日）至 T 日（4 月 27 日）补充发送清单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	1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3	UBS AG
4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9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郭伟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簿记中心共

收到 30 单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0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1）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为 75,000,000 股；

（2）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3）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家数为 35 家。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 32.50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2021 年 4 月 27 日 9:00-12:00 共有 30 名投资主体进行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1.64	5,000	-
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否	6	31.50	5,000	-
			否	6	28.50	5,000	-
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1.00	5,000	-
			否	6	28.50	8,000	-
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29.90	5,000	-
			否	6	29.00	5,000	-
			否	6	28.50	5,000	-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00	5,000	-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1.76	10,000	-
			否	6	30.35	22,500	-
			否	6	28.50	23,500	-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22	5,100	-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保险	否	6	32.50	5,100	796,928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50	5,100	-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1.68	5,200	-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50	5,100	-
12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5.50	8,600	2,646,153
13	郭伟松	其他	否	6	34.00	5,000	1,538,461
			否	6	31.00	10,000	-
			否	6	28.22	15,000	-
14	UBS AG	其他	否	6	31.00	7,730	-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0.02	5,000	-
1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3.11	33,110	10,187,692
			否	6	31.11	46,665	-
			否	6	30.11	60,220	-
1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3.50	5,000	1,538,461
			否	6	30.00	15,000	-
			否	6	28.30	30,000	-
18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3.50	5,000	1,538,461
			否	6	30.00	10,000	-
			否	6	28.30	15,000	-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1.00	5,850	-
			否	6	30.05	6,470	-
			否	6	28.62	6,570	-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28.68	5,819	-
21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2.00	5,000	-
22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3.92	20,000	-
			否	6	32.52	30,000	9,230,769
			否	6	31.82	50,000	-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1.70	20,3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24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3.92	30,000	9,230,769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4.00	14,300	-
			否	6	33.49	19,600	6,030,769
			否	6	30.00	24,883	-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32.91	5,600	1,723,076
2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2.00	10,000	-
			否	6	30.00	20,000	-
			否	6	29.00	30,000	-
28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2.00	8,000	-
			否	6	29.97	8,000	-
			否	6	29.27	8,000	-
2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0.33	8,000	-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34.00	5,500	1,692,307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或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广电计量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50 元/股，发行股数 46,153,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2,877.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5,517,117.3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位，均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

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92	331,099,990.00	6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769	195,999,992.50	6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85,999,972.5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55,999,97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54,999,977.50	6
8	郭伟松	1,538,461	49,999,982.50	6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49,999,982.50	6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49,999,982.50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25,900,160.00	6
合计		46,153,846	1,499,999,995.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根据立信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1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5.00 元。

2021 年 5 月 6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528 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153,8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482,877.62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517,117.3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153,8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439,363,271.3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和广电计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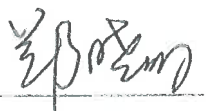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广电计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晓明


李纪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